



债券发行与上市

长江证券投资者教育基地



汇聚财智 共享成长

Gathering Wealth And Wisdom Achieving Mutual Growth

目录

01 债券市场框架结构

02 利率债发行与上市

03 信用债发行与上市

04 基础设施公募REITs



01

债券市场框架结构

Changjiang
Securiti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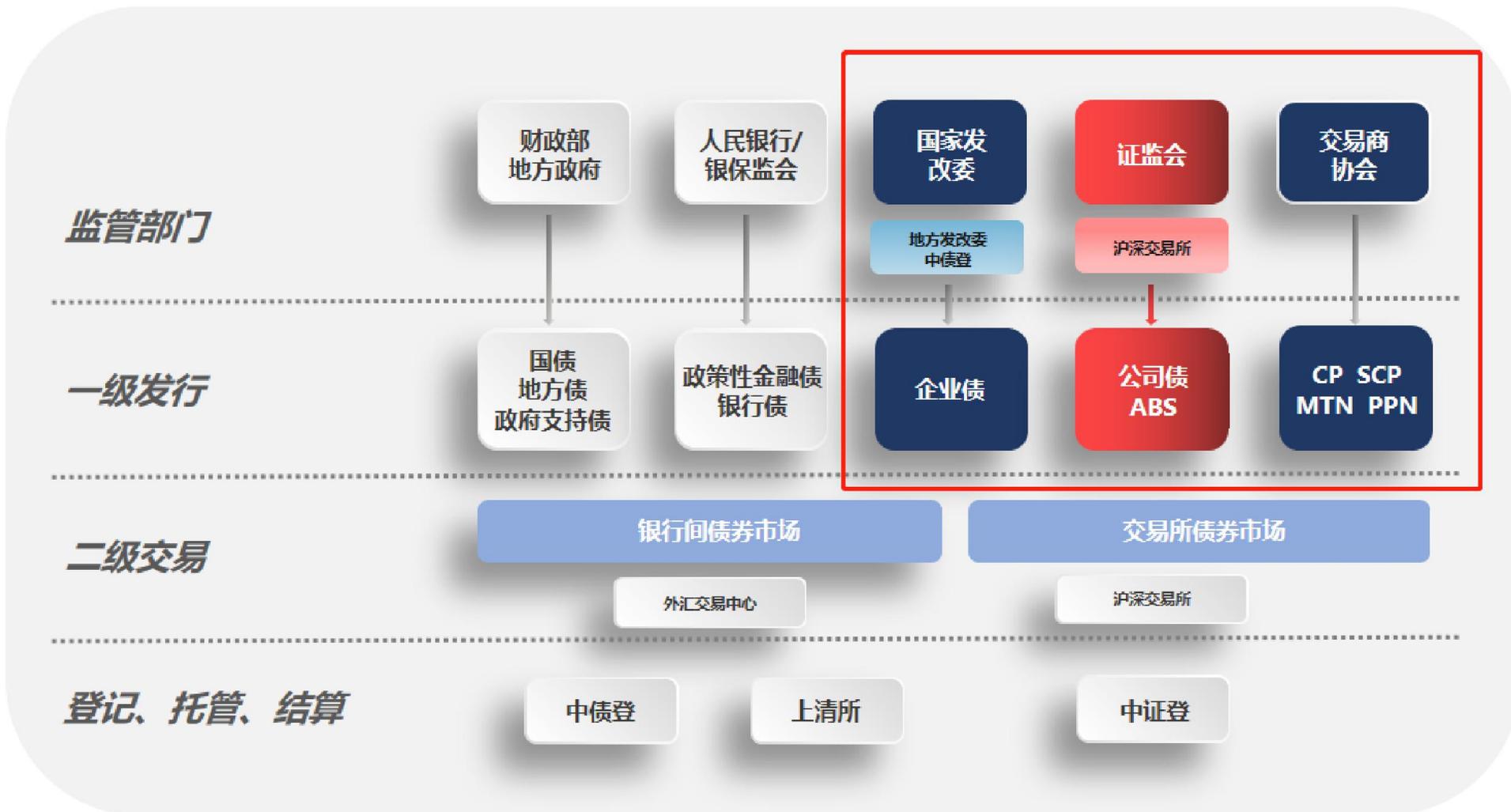
A stylized golden city skyline with several skyscrapers of varying heights and a bridge-like structure connecting them. The buildings are rendered in a grid-like pattern, giving them a modern, architectural feel. The skyline is set against a white background and is partially obscured by a large, flowing red wave at the bottom of the slide.

汇聚财智 共享成长

Gathering Wealth And Wisdom Achieving Mutual Growth

中国债券市场框架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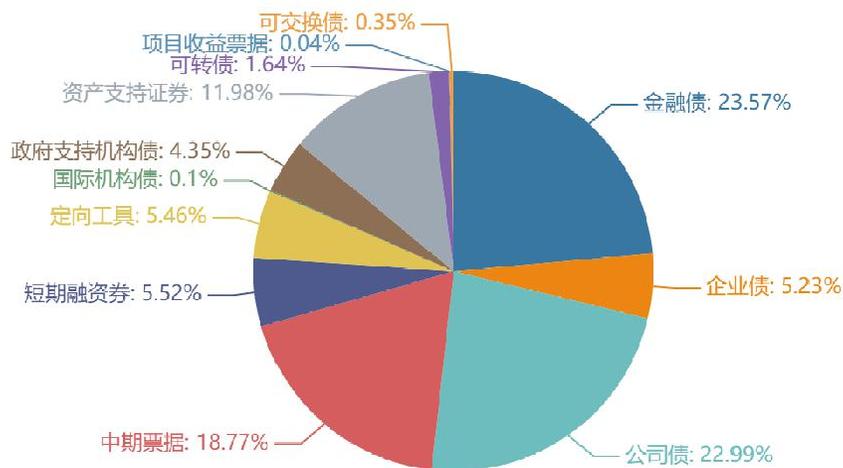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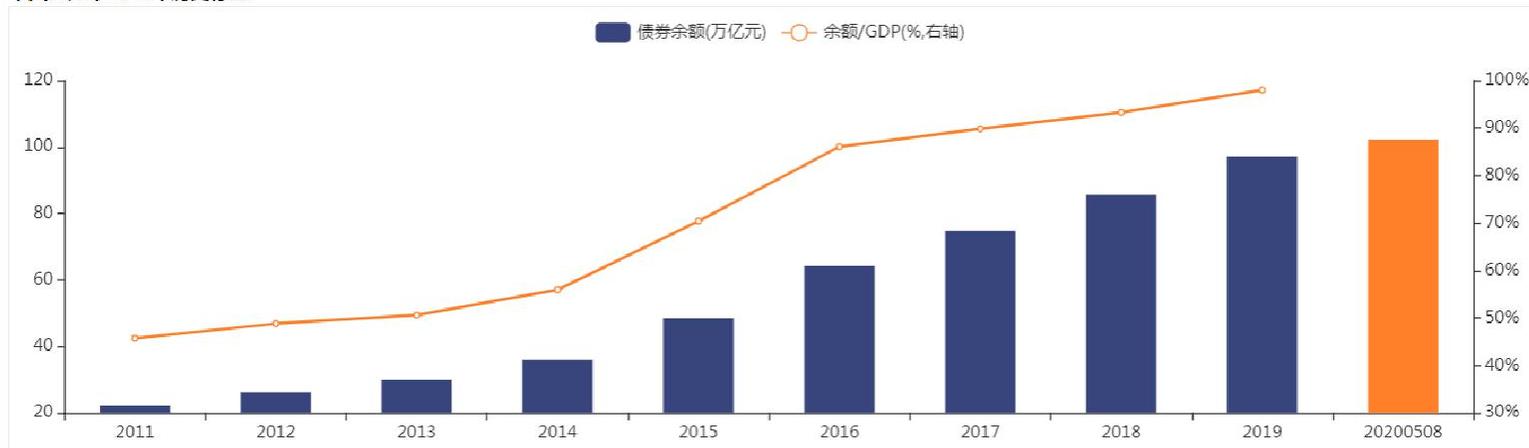
非金融企业“3323”监管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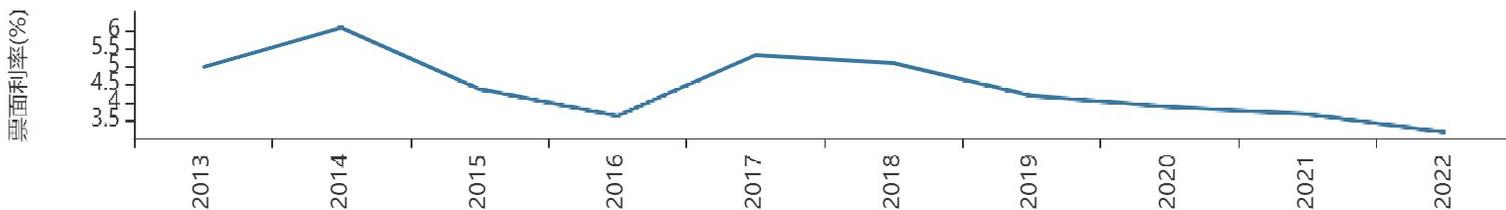
市场概况

- 随着我国债券市场不断发展完善，债券市场格局从以国债、金融债为主逐步发展为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多债券品种共存的固定收益证券市场。
- 我国债券存量保持稳定健康的增速，且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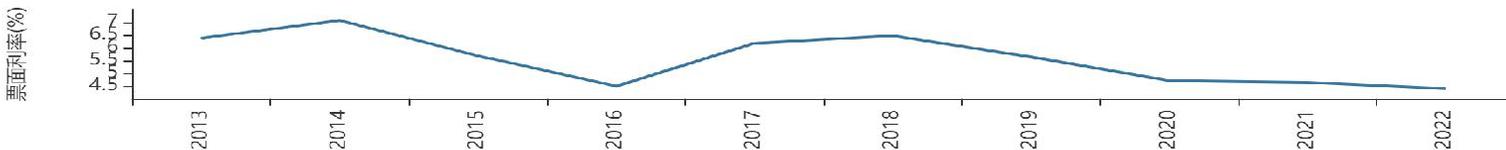
中国债券市场10年历史存量



截至2021年末的存量信用债品种结构（按发行额）



公司债近十年发行利率走势图（国有企业）



企业债近十年发行利率走势图（国有企业）

未来发展趋势-统一监管

2021年8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发改委、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和外汇管理局等六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推动公司信用类债券市场改革开放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意见》大幅度推动了债券市场统一监管历史进程，同时也在交易管理、监管执法、信用评级、投资者准入等多个方面进行了创新或是强调。统一监管是大势所趋。

中国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推动公司信用类债券 市场改革开放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债券市场是企业直接融资的重要渠道。近年来，我国企业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券等公司信用类债券市场发展取得长足进步，在服务实体经济、优化资源配置、支持宏观调控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总体部署，支持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进一步推动公司信用类债券市场改革开放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在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落实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要求，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改革方向，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统筹推进，进一步发挥公司信用类债券市场在促进资本形成、畅通国民经济循环、推动经济转型和结构调整中的重要作用，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

- 2020年7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第7号）》，同意银行间与交易所债券市场相关基础设施机构开展互联互通合作。
- 互联互通是指银行间与交易所债券市场的合格投资者通过两个市场相关基础设施机构连接，买卖两个市场交易流通债券的机制安排。
- 国家开发银行和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在华外资银行以及境内上市的其他银行，可以选择通过互联互通机制或以直接开户的方式参与交易所债券市场现券协议交易。
- 人民银行、证监会将加强监管合作与协调，共同对通过互联互通开展的债券发行、登记、交易、托管、清算、结算等行为实施监督管理。



*Changjiang
Securiti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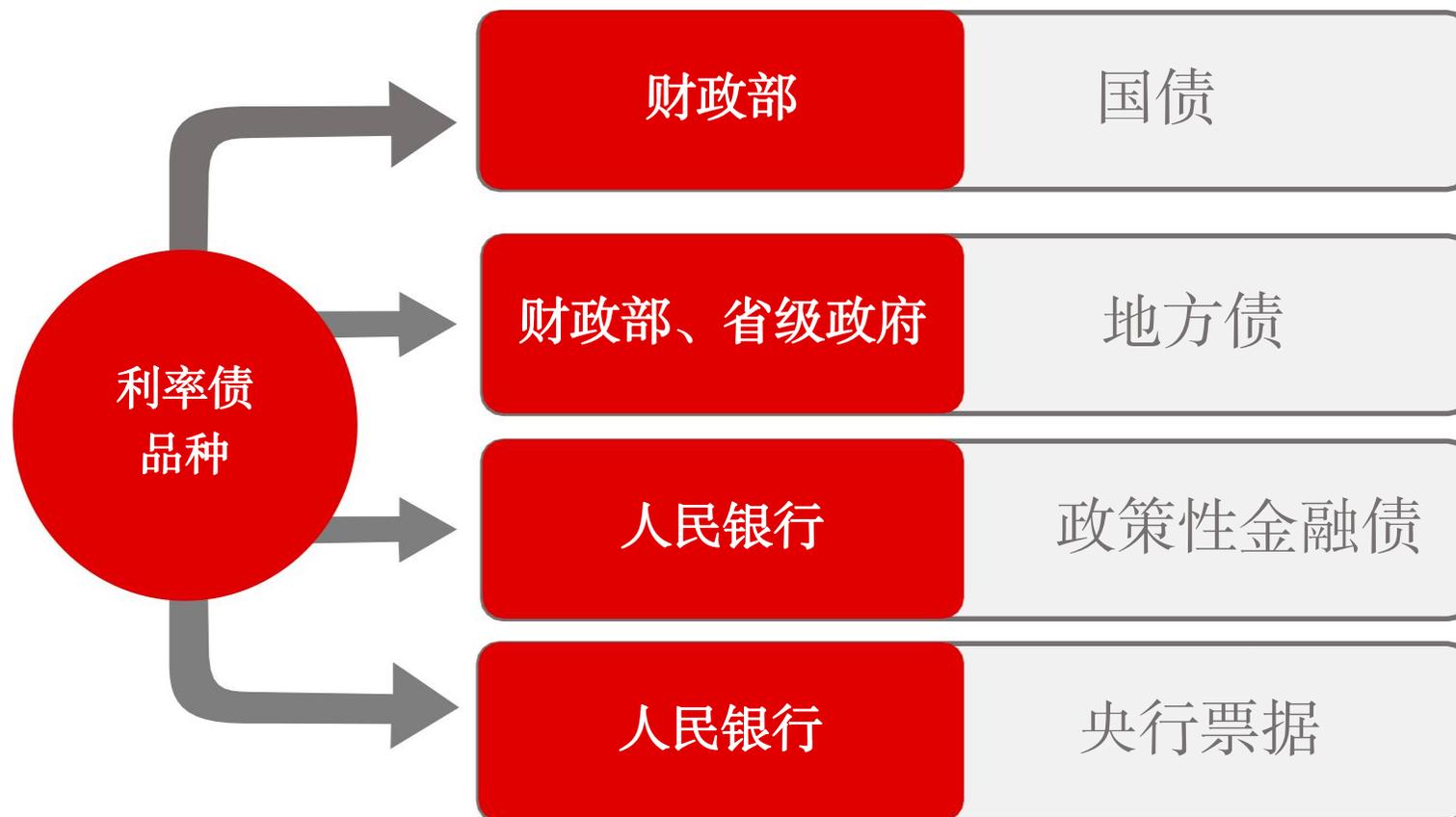
02

利率债发行与上市



汇聚财智 共享成长

Gathering Wealth And Wisdom Achieving Mutual Growth



- ▶ 提升积极的财政政策效能。今年赤字率拟按2.8%左右安排、比去年有所下调，有利于增强财政可持续性。
- ▶ 要用好政府投资资金，带动扩大有效投资。拟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3.65万亿元。强化导向，坚持“资金、要素跟着项目走”，扩大使用范围，支持在建项目后续融资，开工具备条件的重大工程、新型基础设施。



1994年《预算法》第28条，地方政府不得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城投平台诞生。
 2009年财政部为地方政府代理发行地方债券，并由中央代地方还本付息。

代发/自发
代还

2014年修正预算法，财政部要求对存量政府性债务进行清理甄别，上报后统一纳入预算管理体系，解决隐债。置换债券占比超60%。

自发自还



2009-2011
2011-2013

2015-2017



2018-2019

专项债
发力

专项债券全面爆发，重点支持基建投资，土储、棚改、收费公路，基础设施补短板。更加注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隐性债务监管趋严。



2020至今

疫情
时期

逆周期调节工具，专项债托底基建投资，规模维持高位

➤ 一般债

地方政府为了弥补一般公共财政赤字而发行的地方债券，可缓解地方政府临时资金紧张，**主要投向没有收益的项目**，偿还以地区财政收入作担保。



专项债 ◀

地方政府为了建设某专项具体工程而发行的债券，**主要投向有一定收益的项目**，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对应的项目收入偿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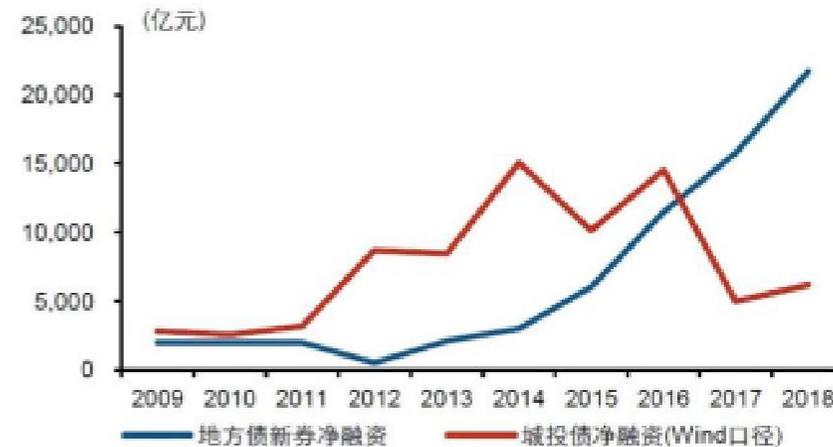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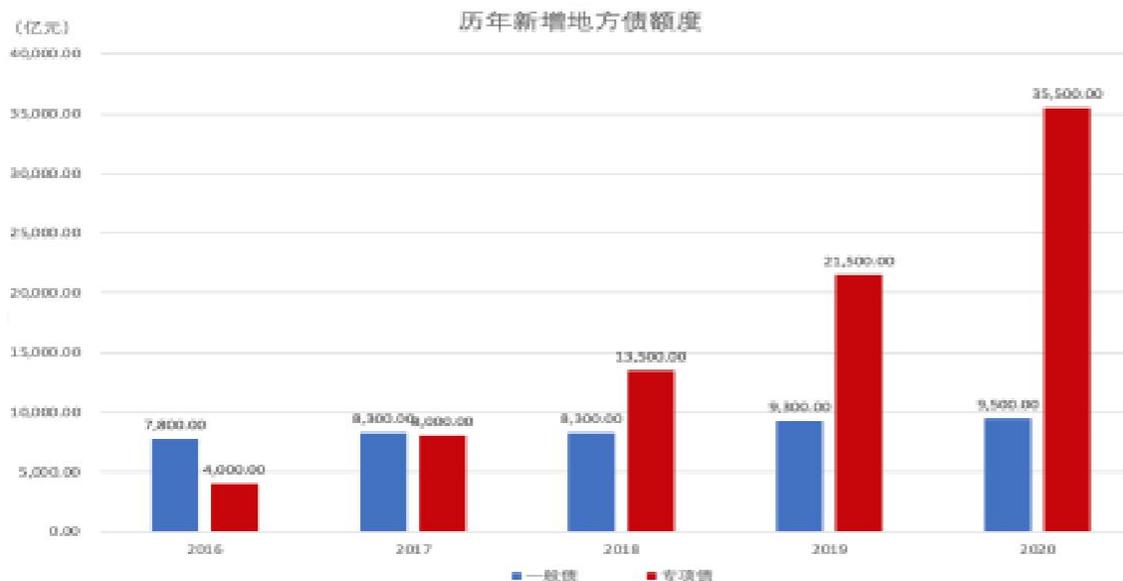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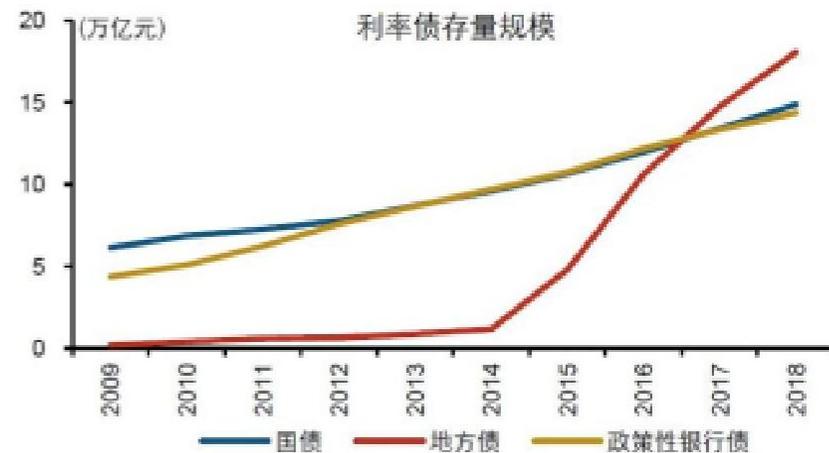
序号	重点支持领域	具体内容
1	交通基础设施	铁路、收费公路、机场（不含通用机场）、水运、城市轨道交通、城市停车场
2	能源	天然气管网和储气设施、城乡电网（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和城市配电网）
3	农林水利	农业、水利、林业
4	生态环保	城镇污水垃圾处理、流域水环境治理、资源循环利用
5	社会事业	教育（职业、学前）、卫生健康（含应急医疗救治设施、公共卫生设施）、养老、文化旅游、其他社会事业
6	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	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含粮食仓储物流设施）
7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供水、排水、供热、供气、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8	国家重大战略项目	“一带一路”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中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
9	保障性安居工程（含配套设施基础设施）	棚户区改造（在建收尾）、老旧小区改造。
10	其他	不属于以上“九大”领域，但符合条件的其他领域项目（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交通水利重大工程等“两新一重”）

序号	全国通用禁止类项目	具体内容
1	楼堂馆所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技术用房，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培训中心、行政会议中心、干部职工疗养院
2	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	城市大型雕塑、景观提升、街区亮化、园林绿化、文化庆典、主题论坛场地设施
3	房地产等其他项目	房地产开发、一般性企业生产线或生产设备、用于租赁住房建设以外的土地储备、主题公园等商业设施
	高风险地区禁止类项目	具体内容
1	交通基础设施	城市轨道交通
2	社会事业	除卫生健康（含应急医疗救治设施、公共卫生设施）、教育（学前教育和职业教育）、养老以外的其他社会事业项目
3	市政基础设施	除供水、供热、供气以外的其他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4	棚户区改造	棚户区改造新开工项目



难以忽视的存在:

1、存量规模超国债和政策性银行债，净融资超城投债；



疫情之下财政政策如何发力？

- **积极的财政政策：**是指通过财政分配活动来增加和刺激社会的总需求；
主要措施有：增加国债、降低税率、提高政府购买和转移支付。
- **适度从紧的财政政策：**是指通过财政分配活动来减少和抑制总需求；主
要措施有：减少国债、提高税率、减少政府购买和转移支付。
- **稳健的财政政策：**是指财政的分配活动对社会总需求的影响保持中性。

<https://www.chinabond.com.cn/d2s/index.html>

信息披露

	债券发行	上市流通	托管业务	付息兑付	>>
 国债专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债】关于2022年记账式贴现（十三期）国债发行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 [04/02] 				
 地方政府债券专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债】2022年记账式贴现（十二期）国债发行招标情况 [03/25] 【地方政府债券】2022年4月12日陕西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相关披露文件 [04/02] 				
 政策性金融债券专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地方政府债券】2022年湖北省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一至四期）、再... [04/02] 【政策性金融债】关于公布《中国进出口银行发行2022年第十期贴现金... [04/02] 				
 绿色债券专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策性金融债】中国进出口银行增发2021年第六期、2022年第一期和... [04/02] 				
 企业债券专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资产支持证券】红棉广赢2022年第一期信用卡分期资产支持证券申购... [04/06] 【资产支持证券】丰耀2022年第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发... [04/02]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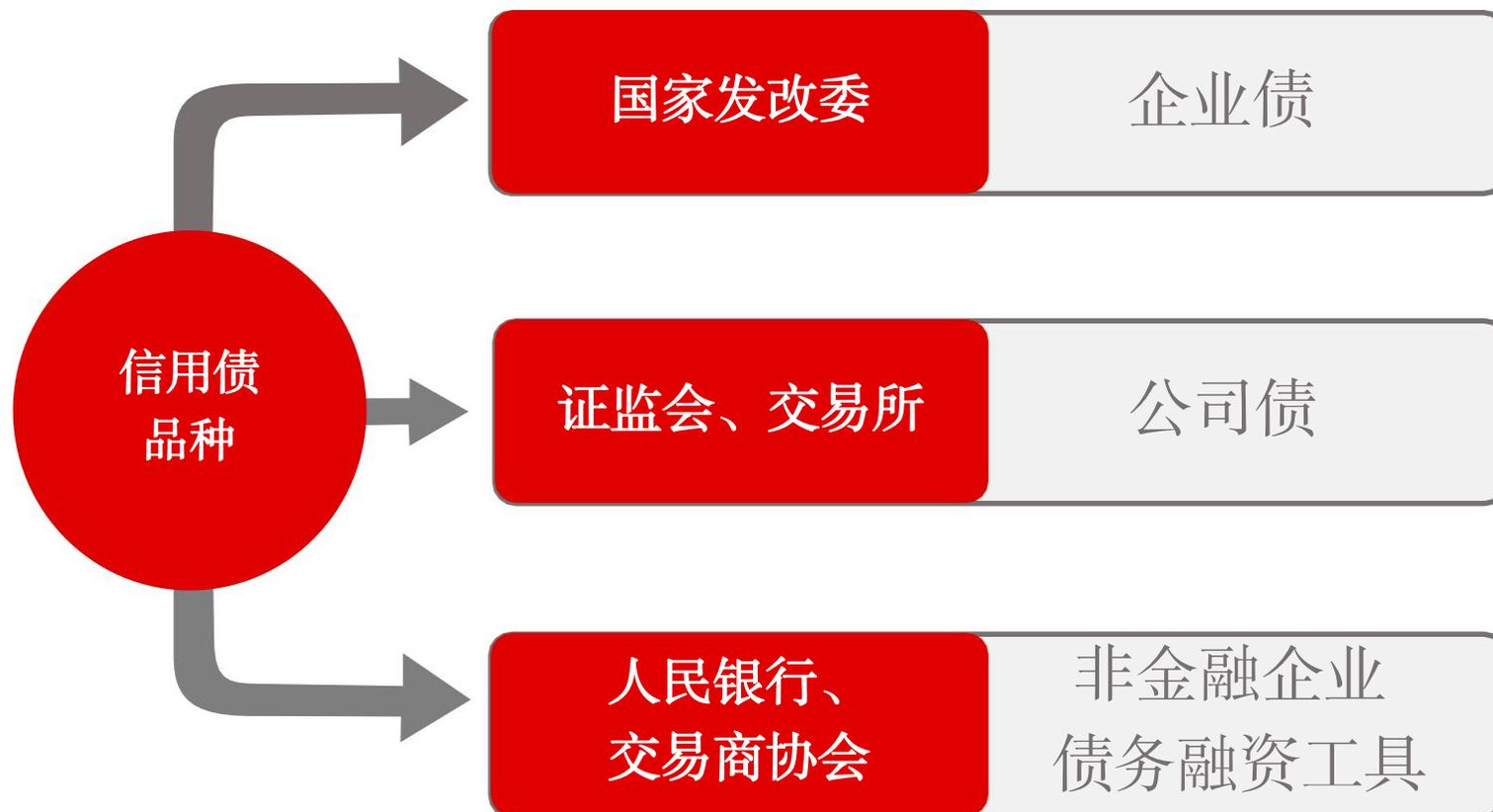
信用债发行与上市

Changjiang
Securities

A stylized illustration of a city skyline with several skyscrapers of varying heights and widths, rendered in a golden-brown color. The buildings are set against a white background with a soft gradient. A thick, wavy red ribbon curves across the bottom of the page, partially overlapping the base of the buildings.

汇聚财智 共享成长

Gathering Wealth And Wisdom Achieving Mutual Growth



企业债券

企业债是由国家发改委主管的债券融资品种。企业债募集资金一般用于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建设，是各级政府融资平台和产业类企业重要的直接融资工具，具有期限较长、利率较低、政府支持力度大等特点。

监管机构

产品特征

重要品种发行主体相关规定

国家发改委、中央国债登记公司、银行间交易商协会。

注册制；公开发行业；支持重要产业项目；募投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

一般企业债：募集资金用于非特殊品种的建设项目；
优质企业债：优质主体发行，可储架发行；
专项企业债：募集资金用于专项支持的产业项目；
项目收益企业债：还款来源主要来自募投项目；
可续期企业债：优质主体且对降低资产负债率有要求；
绿色企业债：募集资金用于绿色项目或者绿色企业发行；
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及创投企业债：募集资金以借款、股权投资、产业基金出资方式用于支持中小微企业。

» 工作流程

■材料准备

- 召开启动会、完成内部审批
- 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
- 准备募投项目相关文件
- 承销机构申报材料内部审核

■发行登记

- 投资者路演
- 簿记建档或者协议销售
- 债券发行并缴款
- 债券上市流通

■申报审核

- 申报材料提交监管机构
- 审核机构出具反馈意见，发行人及承销机构回复
- 获得同意注册文件

■存续期管理

- 按约定还本付息
- 按要求进行重大事项披露
- 按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

一般企业债基本要求

● 主体要求：

1. 境内非金融类企业法人，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成立时间满3年；
3. 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前次债券已募足，未擅自改变前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已发行债券或其他债务未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
5. 主体评级不低于AA-，且债项评级不低于AA；
6. 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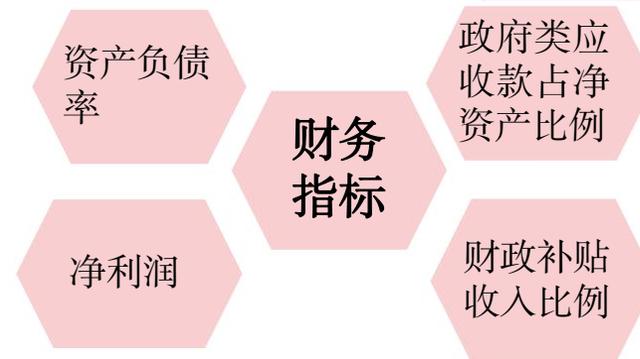
● 财务指标要求：

1. 资产负债率（不符合发改办财金[2015]1327号文规定的资产负债率，原则上须提供担保措施）；
2. 政府类应收款占净资产比例（主体AA-原则上不超过40%；AA及以上不超过60%）；
3. 补贴收入比例（补贴与营业收入比例不超过3:7，但轨道交通建设平台不作此要求）；
4. 净利润（近三年连续盈利；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企业债券一年的利息，但主体AAA发行永续期债有利息递延条款的不作此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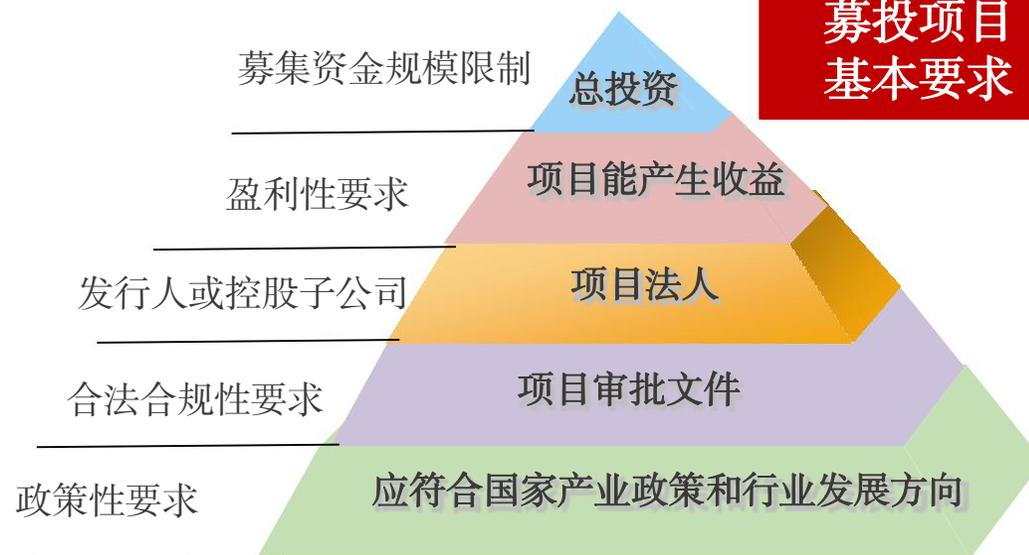
● 募投项目要求：

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产业政策的项目建设（详见右图）。

财务指标基本要求



募投项目基本要求



品种分类	细分品种	发行主体	发行方式	募集资金特殊规定	主要特征与窗口指导意见
一般企业债	城投债	基础设施投融资主体	公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募投项目需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产业政策 支持企业利用不超过发债规模40%的债券资金补充营运资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熟品种，标准化程度高
	产业债	大中型产业类企业 (过剩产能、房地产等谨慎)	公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资产负债率的要求比城投债稍宽松
创新品种和专项债	优质主体企业债	优质主体 (包括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开/非公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募投项目审核后置、实行正负面清单制度 允许不超过50%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体AAA，加快和简化审核 储架发行
	项目收益债	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仅承担发债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的项目公司	公开/非公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项目收益完全覆盖债券当年还本付息的规模 甲级资质中介机构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独立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编制项目收益与现金流量预测报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必须设置差额补偿机制 三个关键账户：募集资金使用专户、项目收入归集专户、偿债资金专户 存续期不得超过募投项目运营周期
	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	基础设施投融资主体或国有企业	公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募集资金以商业银行委托贷款形式发放给小微企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需要具体建设项目 特殊申报要件：与地方政府、银行签订风险缓释基金监管协议、三方框架协议（可以合并成一个协议）
	可续中小企业债、企业集合债、基金债	可续期：优质的投融资主体或产业类企业 集合债：中小企业 基金债：基础设施投融资主体	公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续期：募投项目运营期长，债券资金可作资本金 集合债：对于发行主体中募集资金规模小于1亿元的，可以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基金债：用于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均尚无明确的业务指引，但可续期债在多个专项债业务指引中均有提及 可续期：符合条件的债券可以计入权益，延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条款、利率跳升机制 集合债：该品种目前已基本消失 基金债：对拟投项目收益没有固定要求
	专项债（12种，详见下一页）	基础设施投融资主体（部分品种含上市公司及子公司）	公开/部分非公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募集资金需专项用于特定项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部分品种必须征求国家发改委专业司意见 债券期限、选择权及还本付息方式设计灵活
特殊品种	疫情防控企业债（阶段性）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以及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募集资金用于疫情防控相关医疗服务、科研攻关、医药产品制造以及疫情防控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可偿还或置换前期因疫情防控工作产生的项目贷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借新还旧（新债的债项评级不能低于旧债） 放宽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的集中度要求 政策具有阶段性（2020年、2021年）

品种分类	细分品种	发行主体	发行方式	主要特征与窗口指导意见
专项债 (12种)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	主要是基础设施投融资主体	公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强制入廊：需出具市级政府《强制入廊通知》、发行人与各用廊单位签订《入廊意向性协议》、市级政府向项目实施主体出具特许经营批复或《特许经营协议》 ● 收费定价：使用费标准原则上应由管廊建设运营单位与入廊管线单位协商确定；对暂不具备供需双方协商定价条件的，有偿使用费标准可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
	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主要是基础设施投融资主体	公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允许配建一定比例的附属商业面积，具体比例由属地城市政府确定，原则上不超过20% ● 可以自主定价，也可以政府定价
	养老产业专项债券	主要是基础设施投融资主体	公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居住用房面积限定在平均40平方米以内（床位规模不宜过大） ● 出租服务合同应约定服务期限一次最长不超过5年，期满原承租人有优先承租权
	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债券	主要是基础设施投融资主体	公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随着国家十四五规划出来以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定义和支持的范围越来越广，可参考《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发改高技[2020]1409号）
	配电网建设改造专项债券	基础设施投融资主体、上市公司子公司	公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发行量少
	双创孵化专项债券	产业类企业或园区经营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司	公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备双创孵化特质，好的项目一般包括购置研发设备、相关制度安排 ● 不仅国家级，各级经开区都可以申报 ● 重点披露：促进企业创新研发功能、入驻企业情况和产业聚集优势、意向性协议
	绿色债券	基础设施投融资主体、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开/非公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允许不超过 50%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债券募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放宽至 80% ● 在衡量产生的环境效益时不仅关注用于绿色项目的资金有多少，更应关注单位资金产生的环境效益
	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专项债券	市场化债转股实施机构	公开/非公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债转股合同是核心 ● 本轮债转股实施主体大多是银行下设的实施机构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专项债券	基础设施投融资主体、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涉及跨年度实施的项目应当列入中期财政规划并实行三年滚动管理，严格落实资金来源
	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	基础设施投融资主体、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特殊要求
	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	基础设施投融资主体	公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公立学校等公益性质主体除外
	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债券	基础设施投融资主体	公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信用评级优良的主体，可以以自身信用发行

公司债券定义：

公司债券是指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以公司制法人作为发行主体，按照法定程序发行，期限在一年期以上到期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2015年1月15日，证监会发布《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债发行按照大公募债、小公募债和私募债进行分类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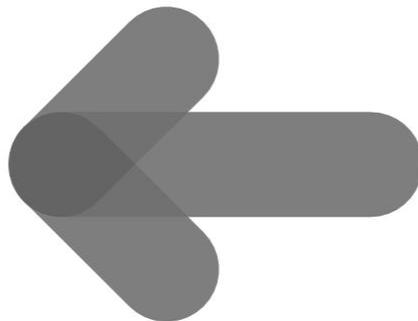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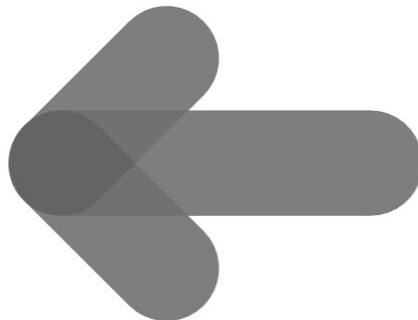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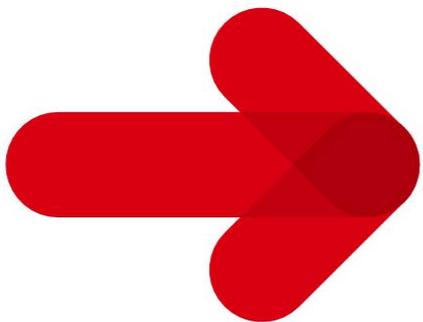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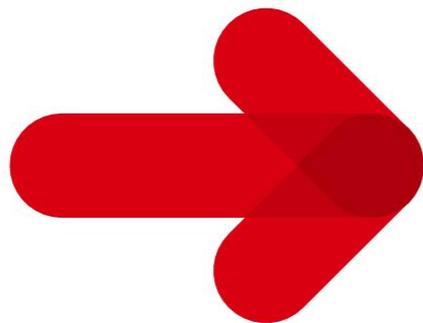
- 2020年 ● 新《证券法》实施，公司债实行注册制
- 2017年
至今 ● 推出双创可转债、扶贫专项债、一带一路债等创新品种
- 2016年 ● 推出绿色债券、永续期、双创债等品种
- 2015年 ● 证监会发布《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 2014年 ● 推出并购债、证券公司短债
- 2012年 ● 证监会发布《上交所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业务试点办法》
- 2008年 ● 推出可交换公司债
- 2007年 ● 证监会发布《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
- 1997年 ● 推出可转换公司债券
- 1990年 ● 上交所成立即推出债券交易，国债5只、金融债9只、企业债8只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019年12月28日修订，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0年3月1日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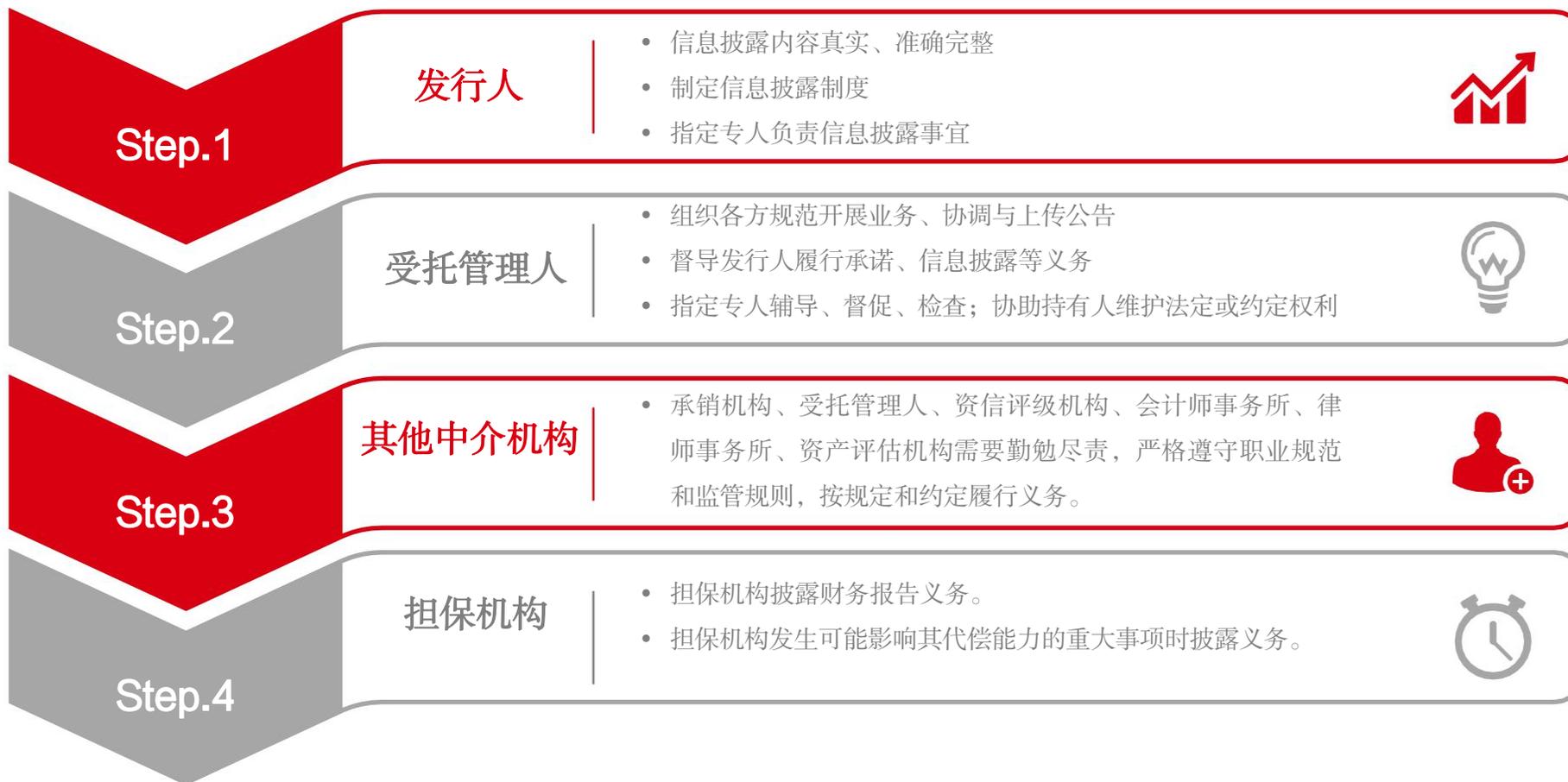
2020年2月29日发布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

2020年3月1日发布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实施注册制相关业务安排的通知》

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负责受理、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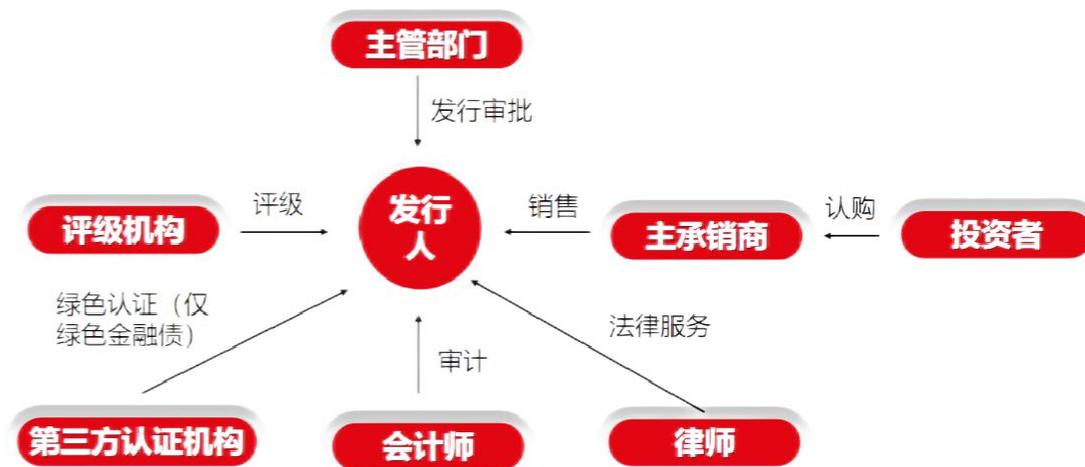
产品种类		产品特征	产品优势	发行主体特征和相关规定
一般分类	大公募公司债	交易所审核 报证监会进行发行注册 面向公众投资者发行	信用等级高 融资成本低	债券评级须达到AAA 近三年平均净利润覆盖利息的1.5倍
	小公募公司债	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	融资成本低 审核效率高	债券评级AA以上 近三年平均净利润覆盖利息的1倍
	私募公司债	私募发行 交易所审核	审核效率高 无财务指标限制	不强制要求评级 *地方融资平台有特殊规定：①不得列入银监会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名单（监管类）②单50%（最近三年来自所属地方政府的收入占比平均不超过50%）
主要创新产品	可续期公司债	可续期选择权 利息递延支付 利率跳升机制	负债能计入权益 可降低财务杠杆	债项评级须达到AAA *适用于优质企业
	可交换公司债	附换股条款 上市股票质押	低息融资 溢价减持 质押率高	无论公募还是私募，用于质押的股票在申报的时候都必须是流通股 *发行人为上市公司的法人股东
	可转换公司债	满足条件可转换为 股票转换完成之后 会新增上市公司股	低息融资 政策鼓励	发行人多为上市公司或者有明确改制、上市计划的重点国有企业；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净资产利润率平均值原则上不得低于6%，若低于6%的，则应具有良好的现金流
	绿色公司债	资金投向绿色产业	审核效率高 融资成本低	*绿色产业项目参考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年版）》

金融债券

金融债由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一般需要人民银行及行业监管机构的双重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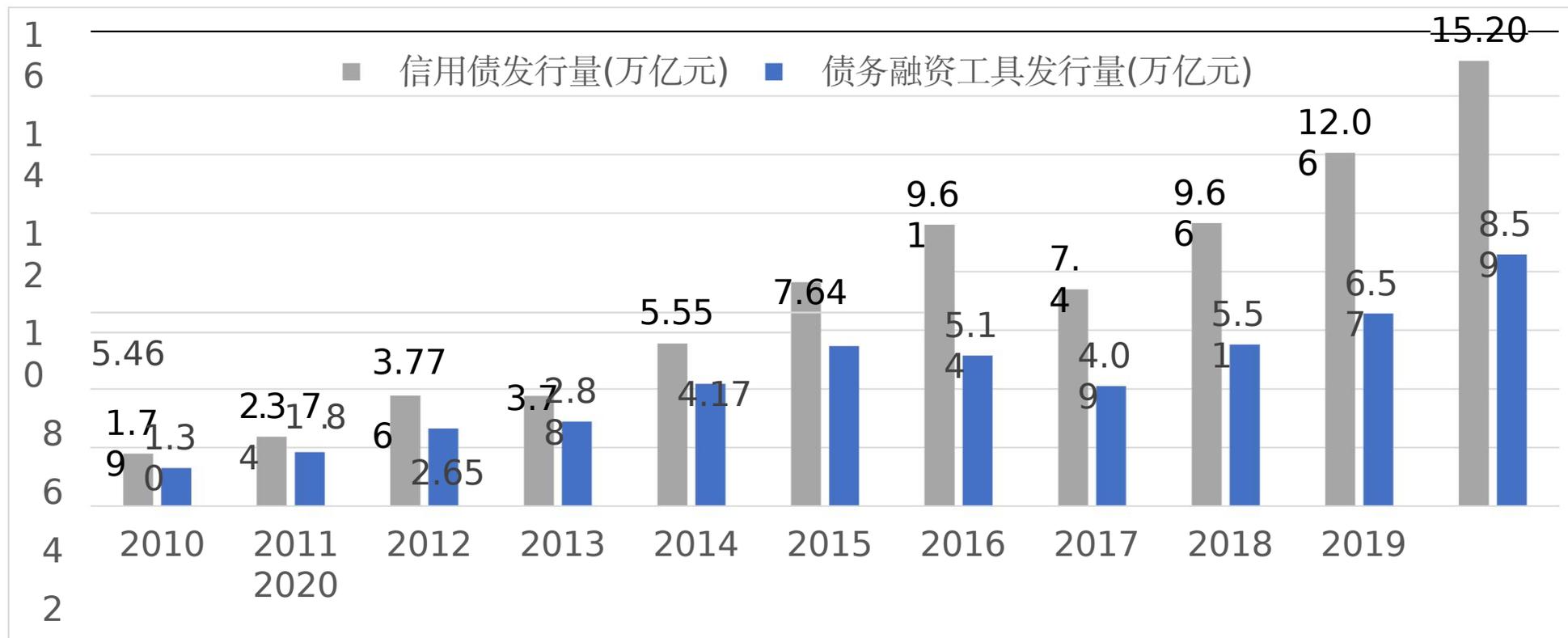
金融机构	金融产品	监管机构	产品特征
银行	商业银行债	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商业银行一般性负债
	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债		可计入商业银行二级资本 在出现触发事件时，会发生减记行为
	商业银行专项金融债		专项用于绿色产业、小微企业、或"三农"产业
证券公司	证券公司债	证监会	最短期限为一年 可公开或定向发行
	证券公司短期债		期限一年以内 在证券交易所或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发行和转让
	证券公司次级债		清偿顺序在普通债之后 只能私募发行 分为长期和短期次级债，长期次级债可按一定比例计入净资本
	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		期限不得超过91天，只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和交易
保险公司	资本补充债券	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行期限在5年以上（含5年） 清偿顺序列于保单责任和其他普通负债之后，先于股权资本 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和交易 可计入附属资本
	次级定期债券	银保监会	发行期限在5年以上（含5年） 清偿顺序列于保单责任和其他负债之后，先于股权资本 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和交易 可计入附属资本
其他金融机构	其他金融机构债	人民银行或行业监管机构	在银行间市场或交易所发行

» 工作流程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定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2008〕第1号。与交易所公司债券和发改委企业债券为构成当前市场三大信用类债券。

市场规模：近十年信用类债券发行量稳步上升，且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量占其一半以上。






统一注册模式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2020版）修订后，统一注册模式下的TDFI和DFI企业，可以在有效期注册额度内，自主发行SCP，CP，MTN、PPN等基础品种以及绿债、双创、并购等创新品种，极大的满足了各类发行人的融资需求及投资者特殊的投资偏好。


1、协会项下
产品转换灵活
更改资金用途

不同产品之间，在满足一定要求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转换成其他产品。例如：常规债务融资工具未发行完的额度可以通过变更资金用途的方式转换为双创债、并购票据等创新品种，同时发行人需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完善披露相关信息。

2、分层分类管理-分层标准



- 第一类和第二类为成熟层企业，第三类和第四类为基础层企业。
- 优质主体第一类企业从项目受理至注册完成平均用时为10个工作日左右。
- 成熟层企业可就公开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编制同一注册文件，进行统一注册，也可按产品分别进行注册。基础层企业应按产品分别进行注册。
- 成熟层企业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或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企业分别注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等产品的，可在注册有效期内自主发行。



-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继续按照稳定大局、统筹协调、分类施策、精准拆弹的基本方针，做好经济金融领域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压实地方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加强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和能力建设，设立金融稳定保障基金，发挥存款保险制度和行业保障基金的作用，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方式化解风险隐患，有效应对外部冲击，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疫情之下货币政策如何发力？

- 第一，控制货币发行。
- 第二，控制和调节对商业银行的贷款。
- 第三，推行公开市场业务。
- 第四，改变存款准备金率。
- 第五，调整再贴现率。
- 第六，选择性信用管制。
- 第七，直接信用管制。

推动完善民企债券融资支持机制 增强服务民营经济发展质效

-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落实政府工作报告关于完善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机制的工作要求，证监会拟于近期推出一系列政策措施，进一步拓宽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渠道，增强服务民营经济发展质效。
- 一是推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优先重点支持高新技术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民营企业发债募集资金。二是进一步优化融资服务机制，将更多符合条件的优质民营企业纳入知名成熟发行人名单，提高融资效率。三是发挥市场化增信作用，鼓励市场机构、政策性机构通过创设信用保护工具为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提供增信支持，尽快推出组合型信用保护合约业务。四是便利回购融资机制，适当放宽受信用保护的民营企业债券回购质押库准入门槛。五是鼓励证券基金机构加大民营企业的业务投入，将在证券公司分类评价、专项业务排名中纳入民营企业债券相关指标。六是加强宣传推介力度，组织主动上门送政策活动，推动投资机构与民营企业“面对面”交流，增进共识与信任。七是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强化民营企业债券全流程信息披露。
- 下一步，证监会将继续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和国务院金融委的工作要求，坚持“两个毫不动摇”，进一步发挥资本市场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积极作用，在坚持市场化原则基础上，凝聚市场各方合力，共同服务民营经济债券融资。

深交所: <http://bond.szse.cn/disclosure/progressinfo/index.html>

上交所: <http://bond.sse.com.cn/bridge/information/>

项目进度信息

位置: 固定收益信息平台/信息披露/项目进度信息

信息披露

- 项目进度信息
- 产品基本信息
- 业务公告
- 业务信息
- 监管信息

债券类别: 全部 大公募 小公募 私募 资产支持证券(ABS)

项目状态: 全部 已受理 已反馈 通过 不通过 提交注册 注册生效 不予注册 终止

发行金额: 全部 地区: 全部 行业: 全部

承销商/管理人: 发行人: 债券名称: [查询](#)

项目信息

编号	债券名称	承销商/管理人	债券类别	拟发行金额(亿元)	项目状态	受理日期	更新日期
1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中金公司	小公募	150.00	已受理	2022-04-01	2022-04-01
2	深业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中信建投	小公募	100.00	已受理	2022-04-01	2022-04-01
3	珠海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中信证券	小公募	20.00	已反馈	2022-03-18	2022-04-01

上海證券交易所 公司債券項目信息平臺

首页 公告通知 项目信息 规则指南 项目中报

项目状态: 全部 已申报 已受理 已反馈 通过 未通过 提交注册 注册结果 终止

债券品种: 全部 公募 人公募 小公募 私募 资产支持证券(ABS) 基础设施公募REITs

发行金额: 全部 小于1亿 1亿--5亿 5亿--10亿 10亿--50亿 50亿以上

更多条件+

编号	债券名称/公募REITs名称	承销商/管理人	品种	拟发行金额(亿元)	项目状态	更新日期	受理日期
1	上海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西部证券 中信建投证券	小公募	10	已反馈	2022-04-06	2022-02-15
2	日照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2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	国泰君安证券	小公募	15	已受理	2022-04-01	2022-04-01

项目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
债券类别	小公募
拟发行金额 (亿元)	50.00
发行人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区	江苏
行业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承销商/管 理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状态	注册生效
受理日期	2021-07-09
更新日期	2021-08-11

- 第九条 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注册。未经依法注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证券发行注册制的具体范围、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

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 第十五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三）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04

基础设施公募REITs

Changjiang
Securities

A stylized, golden-colored illustration of a city skyline with several skyscrapers of varying heights and a bridge-like structure connecting them. The buildings are rendered in a grid-like pattern, giving them a modern, architectural feel. The entire scene is set against a white background with a large, flowing red wave at the bott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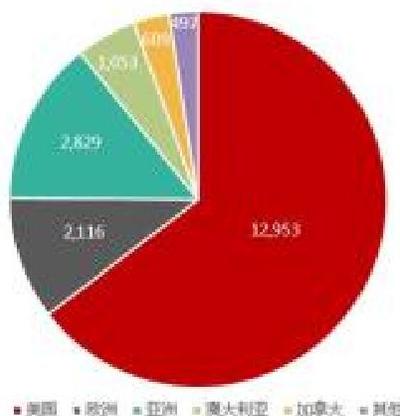
汇聚财智 共享成长

Gathering Wealth And Wisdom Achieving Mutual Growt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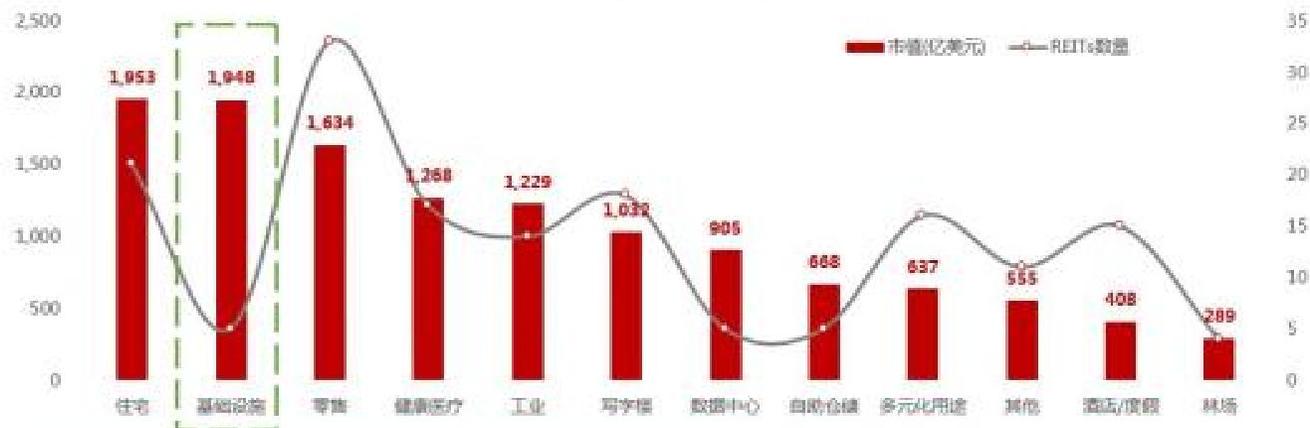
REITs (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是一种通过**发行股份或者收益凭证募集投资者的资金**，交由**专门投资机构进行不动产投资经营管理**，并将**投资综合收益分配给投资者**的一种信托基金。

自20世纪60年代在美国推出以来，已有40多个国家（地区）发行了该类产品，其投资领域从房地产拓宽到酒店、仓储、工业地产、基础设施等，已成为**与股票、债券并列的成熟金融产品**。

全球主要区域REITs总市值规模(亿美元)



美国权益型REITs按基础资产分类规模



截至目前，全球REITs规模已达2万亿美元，其中美国占比64.6%，亚洲主要以日本、新加坡、香港地区为主，合计占比14.1%。以基础资产分类，美国REITs中以住宅、基础设施、零售地产为主，分别占比15.6%、15.6%和13.0%。





重建设、轻运营

➢有效运营对于实现基础设施提供公共服务的建设目标至关重要。基础设施建成后，疏于管理养护，投资效益低于预期，服务效果差强人意的问題较为突出，从而陷入基础设施建设的恶性循环，造成严重的资源浪费。



结构性矛盾突出

➢交通、能源等直接作用于经济增长、短期经济效益明显的基础设施获政府的关注和投入高；而养老、环保等领域的间接性和长期性使其短期投资效益较差，使得这类基础设施的发展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依赖传统融资模式

➢融资平台仍然承担大量基础设施项目投资、融资和运营职能，财政基础薄弱的地区自主发债能力不足，政府举债能力受到很大约束；
➢PPP模式吸引民间投资的效果不明显。



亟需推动金融创新应用到基础设施投融资领域，形成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改革和金融创新之间的有效衔接。

聚焦重点区域







项目（资产）名称	武汉至深圳高速公路嘉鱼至通城段及其附属设施
所在地	嘉通高速项目为南北走向，起于湖北省咸宁市嘉鱼县新街镇三畝村，对接武汉至深圳高速公路嘉鱼北段，止于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大坪乡达凤村，对接通城至界上高速公路
所处行业	高速公路行业
建设内容和规模	嘉通高速项目公路主线全长 90.975 公里，设互通式立交 8 处，其中，枢纽互通 3 座（嘉鱼、赤壁西、通城西），一般互通 5 处（嘉鱼东、嘉鱼南、车埠、茶庵岭、崇阳西）；设匝道收费站 5 处、服务区 2 处、停车区 2 处、管理分中心 1 处、养护工区 2 处；嘉鱼连接线长 5.0415 公里，崇阳连接线长 4.7 公里
资产范围	项目公司享有的嘉通高速及其附属设施的特许经营权；以及基于特许经营权而投资建设和拥有的嘉通高速公路资产
用地性质	划拨用地和经营性用地
开竣工时间	2013 年 10 月正式开工，2019 年 10 月通过竣工验收
决算总投资	决算总投资 88.18 亿元
产品或服务内容	提供车辆通行、服务区经营权承包、收费站灯箱广告位出租等服务
收入来源	嘉通高速项目的收入来源为通过享有《特许权协议》约定的权利，收取车辆通行费收入、服务区经营权承包费收入、收费站灯箱广告位出租收入
运营开始时间	武深高速嘉鱼至通城段的南段和北段分别于 2016 年 2 月 6 日和 2016 年 8 月 28 日通车收费



免责声明



本节目/视频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会发生任何变更。

本公司及主讲人已力求节目/视频内容的客观、公正，但其中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参考，不代表对证券涨跌或市场走势的确定性判断。节目/视频中的信息或意见并不构成所述证券的买卖出价或征价，投资者据此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本公司和主讲人无关。

本节目/视频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和发布。如引用、刊发，需注明出处为长江证券，且不得对本节目/视频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更多投教知识



了解更多投教资讯
扫描下方二维码
关注长江证券投教基地微信公众号





THANKS 感谢倾听

长江证券投资者教育基地

Changjiang
Securities



汇聚财智 共享成长

Gathering Wealth And Wisdom Achieving Mutual Growth